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　　席：○○○○○○　　紀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一、有關公平會、經濟部及國科會填報112年工作大事紀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高通公司報告第11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112年「台灣產業方案」執行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高通公司報告將規劃提出「台灣產業方案」整體結案成果案：

決定：洽悉。

肆、進行提問及討論：

一、經濟部表示之意見：

高通公司已落實此方案的第5年，本次報告內容亦已大致採納經濟部上次會議建議的方向，進度亦符合預期，針對經濟部相關的工作項目，說明如次：

(一)COMET(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高通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大樓已於 112 年 3 月落成啟用，並進駐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5G 測試實驗室、多媒體研發中心及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等三大研發中心，聘僱員工數亦符合「台灣產業方案」之要求。此團隊在促進與台灣半導體大廠的合作方面持續扮演關鍵角色，並研發搭載於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物聯網產業的高通新一代低功耗、高效能晶片。

(二)共同合作參與 3GPP 國際標準組織：感謝高通公司在國際標準會議中支持台灣業者，順利讓台灣在 112 年 6 月於台北舉辦 3GPP 第 100 次 RAN 標準會議，期望未來高通公司在國際標準會議中持續與台灣業者合作，推動互利雙贏的 5G/6G 國際產業標準。

(三)全球市場拓展與新產品開發：感謝高通公司將贊助 112 年 12 月在台北舉辦的 5G 工業聯網自動化聯盟(5G Alliance for Connected Industries and Automation, 5G-ACIA)國際組織會員大會及展覽，且會安排 5G-ACIA 聯盟貴賓參訪○○○○○○○全球首座 5G 毫米波專網示範工廠，與台灣 5G 系統廠商和新創應用業者共同展示 5G 企業專網的解決方案，支援台廠在美國及歐盟等市場商業拓展。在新產品開發方面，高通公司亦與台灣廠商合作導入 Snapdragon X Elite 系列低功耗高效能 PC 運算平台，預計未來將搭載於筆記型電腦。

(四)高通公司在台灣的營運規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與高通公司於 112 年 11 月間已針對「台灣產業方案」結束後在台業務發展規劃進行討論，高通公司表示包含 COMET 的營運規劃、三大研發中心、5G 測試實驗室及於高雄亞灣區與台廠合作等均將持續進行，期能協助

台灣廠商全球市場拓展與新產品開發，共創雙贏新商機。

另針對經濟部相關的工作項目，希望「台灣產業方案」結束後能延續產業鏈的合作，並提出下列建議供高通公司參考：

(一)持續與國內公協會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近幾年高通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公會（TCA)、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合作開辦中小企業線上 5G 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台廠媒合交流會均有好的進展，促成多家中小企業或新創公司與高通公司或協力廠商展開合作，建議高通公司持續透過公協會與台灣各規模的公司間保持良好的交流，並透過行銷既有的合作成果，促成更多產業合作。

(二)未來發展期許：高通公司在「台灣產業方案」新增的設備、大樓、新聘員工及研發投入，往後亦需延續相關經費及對台灣供應商的採購，期待高通公司繼續帶著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的精神，從台灣與高通公司「雙贏」的角度持續往前邁進。

二、國科會表示之意見：

(一)國科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進行第 4 屆「高通台灣研發合作計畫」專家審查會議，委員普遍肯定本計畫產出不錯的學術成果，並達成部分產業效益，建議高通公司再強化對合作學校之投資、技轉，以利落實及活化研發成果，後續能加強投入產業運用。

(二)高通公司投入新創培植發展多年，樂見我國新創與高通公司於國內、國外展會共同合作，維持友好夥伴關係，並持續透過高通公司全球網絡資源，開拓新的合作機會。

（三）國科會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計畫」，以各行各業產業的需求為驅動，結合晶片、生成式 AI，促進台灣全產業的創新，期待未來高通公司可鼓勵全球 IC 設計公司落地台灣，一同深化我國半導體領先優勢並發展多元應用，為科技產業再創新局。

三、本會表示之意見：

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已執行 5 年，相關之產業執行計畫，均有依前述方案執行，有鑑於本案為本會採取訴訟和解方式執行的首件案件，各界均關注本案的執行進度，請高通公司妥善規劃如何呈現整體結案成果，例如各項計畫內容落實情形、對相關產業的經濟效益及影響等並提出報告；另提供本會可對外公開的相關資料，供外界參考了解。

伍、會議結論：

一、高通公司已達成 5 年期「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內容及投資金額，為使各界瞭解本案各項計畫落實情形及效益影響，請高通公司妥善規劃整體結案內容並提供成果資料。

二、請高通公司延續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的精神，持續與相關部會、公協會及廠商合作互動，並在台灣進行投資，共謀產業發展及利益。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